

附件

## 大会疫情防控须知

为切实保障全球未来科技创新合作大会公共卫生安全，根据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现将参展参会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，请参会人员务必充分了解并遵照执行。本须知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作必要调整，如有更新将及时告知。

### 一、疫苗接种

按照“谁派出、谁负责”的要求，严格落实参会人员（包括参会代表、工作人员、媒体记者和服务保障人员等）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主体责任，按照“应接尽接”原则，在会前完成全程新冠病毒疫苗接种。完成全程疫苗接种时间超过6个月的参会人员，原则上应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加强针（境内外已上市的疫苗均可选用）。确有明确疫苗接种禁忌且必须参会人员，须提前3天向大会筹备组报备相关信息，经大会筹备组批准后方可参会，会前10天严格做好点对点闭环管理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避免非必要活动，不接触无关人员。

### 二、全员健康筛查

按照“谁派出、谁监测、谁负责”原则，确保大会全体参会人员应查尽查、应检尽检、不漏一人，健康筛查不

合格者不得参会。

### **（一）流行病学史筛查。**

1. 会前7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或参照中高风险管理地区及所在地级市（区、州、盟）或陆地边境口岸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、港台地区、国外旅居史、接触史，或被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）、疑似患者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或高风险人群，不得参加。

2. 会前7天内具有境内中高风险或参照中高风险管理地区（或新发本土病例）所在地级市（区、州、盟）旅居史、接触史，应严格排查，确保排除感染风险。

3. 会前7天内接到有关部门疫情防控风险提示电话要求隔离或居家医学观察、健康监测，健康码、行程码有异常情况未排除的，不得参加。（大会筹备组于会议当天再次查验参会人员北京健康宝、行程码）

4. 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，不得参加。

5. 有聚集性发病（7天内在家庭、办公室等密切接触场所，出现2例及以上发热、腹泻等呼吸道、消化道症状的病例）的情况，未排除感染风险者，不得参加。

6. 严格排查与参会人员共同生活工作等近距离接触者，是否存在近期新增感染者时空轨迹关联风险，是否为进口

货物或入境口岸相关从业人员、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，是否存在北京健康宝异常，是否接到风险提示电话要求隔离、居家健康观察等情况，未排除感染风险者，不得参加。

7.自接到会议通知之日起至会议结束后三天内，请各派员单位密切关注本土新发病例和中高风险地区变化情况。督促参会人员每日采取自查自报方式主动进行旅居史、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筛查（特别是接到疫情防控风险提示电话，健康宝或行程码异常情况），如有情况及时报告大会筹备组。

### **（二）健康监测。**

参会人员自接到会议通知开始至会议结束后三天内，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，每天进行体温测量。一旦发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腹泻、呕吐、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，及时就诊并报告大会筹备组。

参会人员应认真填写《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（见附件1-1），于参会前交大会筹备组汇总存档。

### **（三）核酸检测。**

按照“分类实施、应检尽检、不漏一人、确保安全”的原则，要求所有参会人员进行核酸检测，并确保持有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出席大会。

近距离（2米以内）接触主要领导同志的参会代表、工作人员、服务保障人员，会前48小时做2次间隔24小时核酸

检测，最近一次核酸检测应在活动前12小时内进行。

参会人员会前将有效核酸阴性证明、“北京健康宝”绿码、疫苗接种记录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（绿色箭头）等健康申报相关证明截图保存，供大会筹备组核查存档。

附件：1-1. 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

